

2021年东莞市第一届“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电视大赛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有关精神，扩大“南粤家政”的影响力、引领力和知晓度、认可度，搭建家政服务从业员交流竞技平台，全面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产业发展，拟组织举办东莞市第一届“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电视大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竞赛宗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有关精神，深入实施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持续推进东莞市“技能人才之都”升级发展，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展示东莞家政服务业的行业形象，加快家政服务行业的专业化、标准化、诚信化、品牌化建设。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技能素质和职业荣誉感，引导家政服务人员转变观念，干一行爱一行，立足岗位成才，让更多市民认识家政，选择家政，扩大消费需求，实现家政服务事业和家政服务产业同频发展。

二、竞赛主题

南粤家政 技汇东莞 赛动美好

三、竞赛组织

(一)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总工会、东莞市妇女联合会、东莞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广东智通到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广播电视台文艺中心

支持单位：东莞市护理学会、东莞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二) 组织领导

成立 2021 年东莞市第一届“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电视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成员如下：

主任：	陈智武	市人社局局长
副主任：	吕超	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杜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弢	市商务局副局长
	尹露萍	市卫健局副局长
	陈伟鹏	市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彭燕	市妇联副主席
	李志良	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成员：	谢锦萍	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主任

莫晓宇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袁志坚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科长
赖俭华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邱建国	市总工会劳保部部长
袁燕云	市妇联组联发展部部长
周 方	市广播电视台文艺中心主任

（三）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承办单位广东智通到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大赛总体安排、赛事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主任谢锦萍担任。副主任由广东智通人才连锁集团副总裁项贤东担任。成员包括：黄锡林、詹咏燊、李仲达、张 菲、王秀艳、田博文、项贤东、蔡文明、陈 勇、游志满、杜汉行、李 亮、曾小玲、黄海燕、连家乐

（四）筹备小组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下设裁判组、仲裁组、命题组、赛务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

1.裁判组

负责组织制定裁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赛场裁判、实

操竞赛项目评审等工作。

2. 命题组

负责竞赛试题命题及设定竞赛环节，制定评分标准；负责试题质量、工作进度以及试题安全保密。

3. 仲裁组

负责竞赛过程中审议、投诉和违规的裁定等工作。

负责人：吴兰笛

4. 赛务组

负责草拟相关文件，下发通知，协助制定竞赛规则、参赛选手守则；组织选手报名，资格审查；实操竞赛的组织 and 监考，包括试题保管、收发、赛场安排、实操教具安排、统分、批卷以及竞赛组委会安排的其它事务。

负责人：陈勇

成员：曾小玲、易平清、梅晓春、李亮、袁婉玲

5. 宣传组

负责协调有关媒体，宣传信息发布，竞赛网络推广等工作。

负责人：周方

成员：张菲、王秀艳、田博文

6. 后勤保障组

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专家组成员食宿等后勤保障；负责安全用电、防火、用餐、医护、防疫、交通和赛场秩序；布置竞赛场地、设备和赛中运营保障。

负责人：游志满

成员：韩继慧、黄海燕、梁汇红、吴玉玲、闫双。

四、竞赛事项

（一）竞赛职业（工种）

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养老护理、医疗护理员。

（二）竞赛方式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

（三）竞赛标准

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养老护理员项目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考核，难度相当于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水平，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医疗护理员项目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的技术文件进行考核。

（四）竞赛选手资格（条件）

1. 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须为东莞市内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 18 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一年以上家政服务从业经历。

（2）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

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参赛项目相关职业资格证。

2. 医疗护理员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为从事辅助护理工作一年以上的医疗护理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医疗护理员是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之一，主要从事辅助护理等工作。其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其他要求：每名选手限报1个赛项，已获得省、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不能报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比赛。

(五) 竞赛报名

1. 报名方式：个人报名或单位选送。

2. 报名形式：个人线上报名或线下现场报名。

3. 线上报名链接：

<http://yy4bdu83s3uddlze.mikecrm.com/yUFDs8P>



4. 线下报名地址：东莞市莞太路 65 号智通 A 栋 4 楼智通到家。

5.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6. 联系人：陈 勇 0769-87078999

杜汉行 0769-87073850

(六) 报名程序

各参赛人员于2021年4月30日前在线提交报名，并于5月15日初赛当天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现场递交纸质报名资料，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1. 填写《2021年东莞市第一届“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电视大赛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个人形式参加的无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3. 提供一年以上家政服务从业经历（附件2：工作年限承诺书）或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参赛项目相关职业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1份

（单位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以个人身份参赛报名时需提供原件核验）

4. 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七）竞赛安排

内容	日程安排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
初赛时间	2021年5月15日早上9:00到下午17:00
决赛时间	2021年5月16日下午14:00到下午17:00
初赛比赛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65号智通大厦A、B馆
决赛比赛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南城街道三元路100号东莞广播电视台1号演播厅

注：根据比赛报名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赛前筛选。

（八）遴选选手

每个参赛项目遴选2名选手，代表我市参加第一届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总决赛。

五、奖励办法：

（一）奖励规则

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优秀奖 5 名。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

（二）颁发奖金

一等奖：奖金 5000 元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奖金 3000 元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奖金 2000 元及获奖证书。

优秀奖：奖金 500 元及获奖证书。

（三）颁发荣誉称号

个人奖：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符合相关条件的由东莞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东莞市妇联授予东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申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从组织单位对竞赛工作的宣传、配合程度、派出参赛人数及获奖人数几个方面综合评定。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

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讨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做特殊处理。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到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

6. 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七、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须按照规定时限（30 分钟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仲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作出处理意见。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组，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大赛评判工作。为保证大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大赛组委会将委派专人对赛事进行全程监督。

八、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 2021 年东莞市第一届“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电视大赛组委会。

- 附件： 1.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报名登记表
2.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工作年限承诺书
3.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裁判员

推荐表

4.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育婴员
技术文件
5.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家政服务员
(家务服务员) 技术文件
6.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养老护理员
技术文件
7. 2021 年东莞“南粤家政”电视大赛医疗护理员
技术文件